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7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彥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小額事件提起上訴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8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4年11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顯不

01 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6 法 官 陳品謙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黃心瑋